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06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刘爱明等 22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谷科技”）20,399,997 股股份（占宇谷科技总股本比例为 68%）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京公用，证券代码：000421）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92）及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刘爱明、杭州宇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雄毅、李朝、杭州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2 名交易对手及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

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注册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